

鄂前水许可〔2023〕59号

鄂托克前旗水利局关于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 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分公司苏20区块第4 集气站项目取用水合理性分析报告 验收意见的函

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分公司：

根据国务院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、水利部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和《内蒙古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》《内蒙古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局组织有关单位代表和专家对你公司苏20区块第4集气站项目取用水合理性分析进行了验收，形成意见函告如下：

一、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分公司苏20区块第4集气站项目位于鄂托克前旗昂素镇毛盖图嘎查，2018年12月，鄂托克前旗水利局为其办理了取水许可证，编号为D150623G2021-0033，取水类型为自备水源，取水用途为取水用途为生活用水、生态和环境用水，取水量为0.1228万立方米/年。

二、《取用水合理性分析报告》分别以2019年-2022年时

段进行了取用水合理性分析，经计算，综合生活用水指标 119L/（cap·d）各项指标基本符合《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》（DB15T385-2020）中相关指标的标准要求，项目取用水较为合理。

三、根据《取用水合理性分析报告》分析结论，项目年取水总量为 0.1228 万立方米/年，取水用途为生活用水。

四、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批复取水，收到本文件后需及时向我局提出本年度用水计划建议，之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我局提出下一年度用水计划。你公司要加强节约用水管理，用水资料统计及年度用水工作总结，并及时报送至我局。

五、你公司应当按照《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（GB24789-2009）的要求，建立完善的取用水计量监测系统。加强计量设施的运行维护，保证监测数据正常上传。

六、若该项目的取水性质、规模、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，应当重新申请取水。

鄂托克前旗水利局

2023 年 12 月 26 日

抄送：鄂托克前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鄂托克前旗水利局

2023 年 12 月 26 日印发
